

合同编号：

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海南正理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2-9

签订地点：澄迈县

澄迈县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海南正理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甲方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服务；乙方参加投标为第四名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4.0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服务采购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ZT2022-31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事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项目提供评估评审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时间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初稿。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正式文本。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价格、委托和支付：

(一) 乙方中标价44.00万元为计划价格，评估评审业务酬金按委托的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单个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业务酬金超中标价或项目规模较大的，经双方协商根据业务量据实结算。

(二) 委托方式：甲方向乙方出具业务委托书方式，委托乙方具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估评审业务。

(三) 成果交付：编制单位修改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该项目成果陆份。

(四) 报酬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正式文本和合法合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评估评审咨询业务酬金。

(五) 项目咨询费取费计算标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及实施方案评审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文件计算。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及实施方案评审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参照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 号) 文件计算。

(3) 概算(预算)审核费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 号)的概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评审咨询服务费用采取分档累进法计算。

(4) 设计变更审核收费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 号)文件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收费计算。

(5) 政府投资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海南物价局关于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286 号)文件计算,特殊规定除外。

(6) 每次项目的评估、评审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

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评估、评审咨询工作全部费用。

(7) 以上收费行业调整系数：市政 0.7，建筑 0.8，复杂系数可根据行业特点另行约定，原则上均取值 1。所有收费按标准计取后按 7 折优惠计费，且取费基数为送审的总投资额。

(8) 取费标准若有调整，双方协商确定。对评估、评审咨询费用取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尽责，精心组织完成服务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委托项目。

(二) 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协调各项服务事务，遵守保密事项。

(三) 本合同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 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际签订的合同或附件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准则以其承诺的具体内容为准。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调整等。

六、义务及责任

(一) 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特别是委托方应当在适当的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与乙方联系。

3.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送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因甲方变更项目、规模、地址、提交的资料错误等，甲方应该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地址等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金额双方另行商定。

5. 如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甲方应当在确认项目终止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

量相对应的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成果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保证成果报告的内容符合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资料完整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制成果报告，若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对此免除法律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自身的过错比例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对本合同的赔偿责任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6. 乙方评估报告的内容、深度不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甲方的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或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

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3. 非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丙方按时支付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应阶段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二每日计算。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如期提交本合同项目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咨询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一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评估报告拖延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委托评估。

九、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1.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及参与评奖等。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任何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纠纷建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甲乙双方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海南正理项目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A 区 11 层 B1105、1106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号：4600 1003 5360 5300
3623

电话：0898-66269984

合同签订时间：

